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實施上市規則就海外上市發行人作出的改動（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容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或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其中加入和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加入「通訊設施」、「人士」、「出席」及「虛擬會議」的釋義以及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明確容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
2. 更新「公司法」及「電子交易法」的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改動；
3. 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規定：
 - i.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

- ii. 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可投一票為基準)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召開股東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iii. 董事會可以為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式以及電話或電話會議設施，供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出席和參與此類股東大會；及
 - iv.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4. 就股東大會的主席(「主席」)以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而言，規定：
- i.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定義見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會；
 - ii.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揀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的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由董事會決定。
5. 規定每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發言權；
6. 訂明「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而該等代表可享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
7.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8. 澄清核數師的委任及其酬金的釐定須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9. 規定根據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後須由股東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釐定；
10. 規定本公司的自願清盤須經由特別決議案批准；
11. 訂明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完結；
12. 規定本公司須根據等同於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
13. 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建議修訂，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更好地配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要求。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現時訂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舉行)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3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 | | |
|----------------|------------------|
| 執行董事 |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